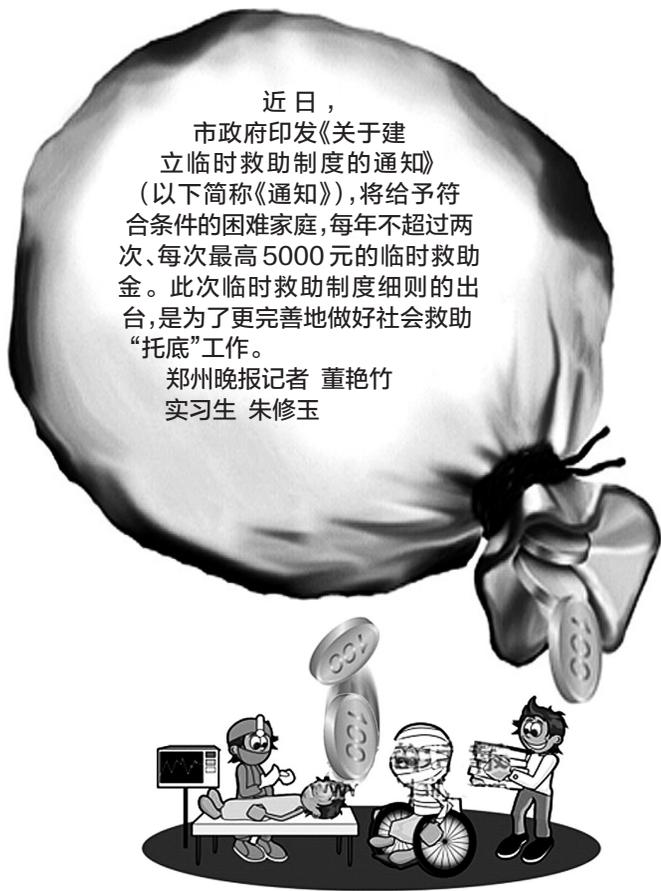


时政新闻

郑州建立临时救助制度 困难家庭每年最高可获万元救助 因违法犯罪致贫等四种情况不在临时救助范围

近日，市政府印发《关于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将给予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每年不超过两次、每次最高5000元的临时救助金。此次临时救助制度细则的出台，是为了更完善地做好社会救助“托底”工作。

郑州晚报记者 董艳竹
实习生 朱修玉



1 低保等四种对象可获救助

《通知》明确规定了四种救助对象，分别是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家庭月人均收入低于城乡低保标准2倍的低收入家庭；居住在本行政区域内的人户分离(经常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不一致)困难家庭人员(就业一年以上，有固定住所)；当地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困难人员。

针对救助范围，《通知》列出了三种情况：因家庭成员患

重大疾病，在扣除基本医疗(含商业补充医疗保险，下同)报销部分和医疗救助等其他社会帮困救助资金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数额仍然较大，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因家庭成员遭遇交通事故、火灾、溺水等人身意外伤害，在获得各种赔偿、保险、救助等资金后个人负担仍较重，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其他特殊情况造成家庭生活特别困难的。

2 困难家庭每年最多可享两次临时救助

《通知》明确指出了四种不予实施临时救助的情况：(一)因交通肇事、打架斗殴、酗酒、赌博、吸毒等违法、犯罪造成的自身伤亡、财产损失导致家庭困难的；(二)家庭有就业能力的成员无正当理由拒绝就业，不自食其力的；(三)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出具虚假证明的；(四)当地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因流域性水灾、旱灾、风

雹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较大范围社会性灾害的救助不适用本范围。

值得关注的是，临时救助属一次性救助，同一事一年内不能重复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家庭，每年享受临时救助的次数不超过2次。临时救助金每次最高为5000元。各县(市)、区可制定相应的救助政策，根据救助对象困难程度实行分类、分档救助。

为民务实 清廉

扎实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

“四色”民情档案 把脉需求订制服务

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坚持条块结合、点面结合，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四色”民情档案特色服务体系，把脉居民需求，对症开展服务，真正打通联系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办事处联合社区工作人员、机关党员、社区党员、楼院长及志愿者、巡防队员、片警、片医，对辖区居民进行逐一调查了解，把辖区群众细分细化为四类四色，建立红、黄、绿、蓝“四色”民情服务档案：贫困、残疾、孤寡等为“红色”帮扶群体；下岗人员、安置帮教、留守儿童等为“黄色”关注群体；老专家、老教授、高级技术人才、海归、留学人才等为“绿色”资源群体；积极参加社区活动的人员为“蓝色”放心群体。

办事处采取不同群体定期走访工作机制，随时掌握实时动态，针对不同群体做到服务全覆盖、零遗漏。居民有问题需要帮助，工作人员可以立即查阅档案，迅速采取相应的服务机制，准确快捷地解决居民问题。

郑州报业集团记者 赵文静
通讯员 徐雯 朱彩平

第一步 申请

申请临时救助以家庭为单位，本市户籍的由户主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非本市户籍的由户主向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受申请人委托，村(居)民委员会可代

为提交申请。

申请救助，需要备好这些材料：1.户口簿和当事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人户分离的还需提供就业证明和居住证明；2.因病住院的提供入院、出院证和病历首页复印件，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单据原

件；3.因灾的提供家庭财产损失清单和相关证据，家庭财产入保的，提供保险部门的财产损失评估报告；4.各类意外事故发生后相关部门责任认定及赔偿认定等相关证明材料；5.当地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二步 审核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走访邻里等方式，对上报材料进行核实、公示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

第三步 审批

县级民政部门接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有关材料和审核意见后，经核实，10个工作日内办结审批手续。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书面通知本人

并说明理由。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县级民政部门可直接受理申请，简化审批手续。



我市秋作物因干旱预计减产10% 全省投14.28亿元抗旱

本报讯 昨日，郑州晚报记者从郑州市农业农村发展委员会了解到，截至8月1日，全市秋作物受旱面积已达到103万亩，预计因干旱减产10%以上。

8月3日，我省召开抗旱保秋视频会议，安排部署下步抗旱工作，截至8月3日，各地各部门积极抗旱，累计投入资金14.28亿元，浇水灌溉面积8309万亩次。

郑州晚报记者 肖雅文

三部门为职校学生撑保护伞 顶岗实习 不得安排在酒吧歌厅

本报讯(郑州报业集团记者 王红)为规范职业院校学生暑期实习管理、确保学生实习安全，省教育厅、人社厅、财政厅联合发布通知，职业院校学生顶岗实习每天不得超过8小时，不得安排学生加班，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

通知要求，为确保学生实习安全，职业院校不得安排有损学生身心健康和无安全保障的顶岗实习岗位，坚决杜绝推荐有可能危害学生生命及身心健康的任何顶岗实习劳动。不得安排学生在风险较大、非本专业对口行业或者其他不适宜学生的岗位顶岗实习，如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高毒、易燃易爆、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和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

航空港区获委托行政执法权 市县两级政府不得要求实验区成立对口机构

本报讯(郑州报业集团记者 刘伟平)市政府昨日印发《关于委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行使行政执法权的若干规定》，即日起，市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执法权，开始委托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及其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组织行使。

规定明确，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管理区域内的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行政执法权，应当委托航空港

实验区管委会及其依法设立的符合条件的组织行使。实验区区域内需要实施行政强制的，由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或者相关组织报告市县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由其依法组织实施。

规定要求，市县两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实验区的派驻机构或者设立的机构，相关行政执法权不再委托行使。派驻的机构和设立的机构，由航空港实验区

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双重管理。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要求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成立对口的机构或者组织。

按照本规定委托行使行政执法权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将行政执法权完整委托给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或者相关组织。委托行使后，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负责对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及

其相关组织的行政执法活动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委托行使行政执法的法律后果由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承担形式责任，航空港实验区管委会或者相关组织承担实质责任。委托行使的行政执法事项需经上级机关批准或向上级机关报告的，市县两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应当及时出具手续按照有关程序转报办理。